乐山市中心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乐市自然资规划公[2026]11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经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于2026年12月1日10:00在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6幢智创SOHO（A座）五楼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拍卖出让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及规划建设要求：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平方米）	宗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起叫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规划指标要求				
							建设用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2026-拍-32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棉竹片区嘉瑞大道北部[[MZU(B)-11-c号]	30162.35（合45.24亩）	娱乐用地40年	9200	1840	50万元及以上	娱乐用地(0903)	不大于1.5	不大于40%	不小于30%	不超过40米
2026-拍-33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蟠龙片区家园街南侧[PL(B)-11-a号]	12196.01（合18.29亩）	商业用地，可兼容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40年	2800	560	20万元及以上	混合用地，主导用途为商业用地(0901)，商业用地对应的计容建筑面积应大于规划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50%，可兼容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2)、文化用地(0803)、教育用地(0804)、体育用地(0805)、医疗卫生用地(0806)、社会福利用地(0807)。除商业用地性质外，其余混合用地性质比例不作具体要求，以批准的实际方案为准	不大于0.3	不大于10%	不低于50%	不超过40米
2026-拍-34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青江片区长青路西北侧[QJ(B)-23号]	总面积28375.07（合42.56亩），其中QJ(B)-23-a号地块：20449.56（合30.67亩）；QJ(B)-23-b号地块：7925.51（合11.89亩）	QJ(B)-23-a号地块主要用途为商业用地，商业建筑计容面积应大于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50%，可兼容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QJ(B)-23-b号地块主要用途为商业用地，商业建筑计容面积应大于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50%，可兼容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40年	6900	1380	50万元及以上	混合用地，QJ(B)-23-a号地块主要用途为商业用地(0901)，商业建筑计容面积应大于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50%。可兼容文化用地（0803）、教育用地（0804）、体育用地(0805)、医疗卫生用地(0806)、社会福利用地(0807)；QJ(B)-23-b号地块：主要用途为商业用地(0901)，商业建筑计容面积应大于用地总计容建筑面积的50%。可兼容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2)、文化用地(0803)、教育用地(0804)、体育用地(0805)、医疗卫生用地(0806)、社会福利用地(0807)。QJ(B)-23-a号地块、QJ(B)-23-b号地块除商业用地性质外，其余用地性质比例不作具体要求，以批准的实际方案为准	QJ(B)-23-a号地块不大于0.3；QJ(B)-23-b号地块不大于1.5	QJ(B)-23-a号地块不大于10%；QJ(B)-23-b号地块不大于50%。	QJ(B)-23-a号地块不低于50%；QJ(B)-23-b号地块不低于20%	QJ(B)-23-a号地块不超过40米；QJ(B)-23-b号地块不超过24米
2026-拍-35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青江片区成乐高速西侧金水湾[QJ(D)-07-b-1号]	11885.63（合17.83亩）	公园绿地50年	1350	270	10万元及以上	公园绿地（G1）	不大于0.15	不大于10%	不低于65%	–
2026-拍-36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青衣江沿江绿化地块	总面积：78897.57（合118.35亩），其中QJ(E)-02-b-1号地块：5815.19（合8.72亩）；QJ(E)-02-b-2号地块：29840.60（合44.76亩）；XB(A)-01-a号地块：43241.78（合64.86亩）	公园绿地50年	11200	2240	100万元及以上	公园绿地（G1）	不大于0.15	不大于10%	不低于65%	–
2026-拍-37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通江片区翰林路北侧，乐青路东侧[TJ(B)-14-a-1号]	14854.59（合22.28亩）	公园绿地50年	2300	460	20万元及以上	公园绿地（G1）	不大于0.15	不大于10%	不低于65%	–
2026-拍-38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人民北路与竹公溪交界处[LC(A)-09-a-1号]	7494.15（合11.24亩）	公园绿地50年	1100	220	10万元及以上	公园绿地（G1）	不大于0.15	不大于10%	不低于65%	–
2026-拍-39号	乐山市中心城区柏杨坝片区新广场西南侧，凤凰路西侧[BYB(B)-04-a-1号]	55784.23（合83.68亩）	公园绿地50年	8500	1700	50万元及以上	公园绿地（G1）	不大于0.15	不大于10%	不低于65%	–

二、本次出让采用有底价增价方式，自由竞价，价高者得。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可独立竞买也可联合竞买，但拍卖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或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须通过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lsggzy.com.cn）实行网上报名。竞买申请人须于2026年11月30日17:00前完成网上报名和缴纳竞买保证金，不受理非竞买人代缴竞买保证金。已完成网上报名的竞买申请人须在报名截止期限内凭竞买保证金缴款凭据（以到账为准）及拍卖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料到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199号三楼）办理竞买手续。本次报名不接受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口头竞买申请。

五、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拍卖文件，拍卖文件可在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eshan.gov.cn/lsswszf/bmxxgk/92337985/index.html）、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stkjyzx.cn/）下载。相关信息查询可登录以下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china.com）、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http://202.61.89.138:800/）、中共乐山市委乐山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leshan.gov.cn/lsswszf/bmxxgk/92337985/index.html）、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sc.gov.cn/）、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lsggzy.com.cn）、乐山市土地矿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stkjyzx.cn/）。

六、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199号三楼

联系人：0833-2442919 彭先生、苟女士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1月10日